2025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9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1
第五部分 附件.....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涉密。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包括2个机关行政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鲤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泉州市鲤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年，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涉密。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涉密。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39.68	**本年支出合计**	4839.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5.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5.40
总计	5145.08	**总计**	5145.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39.68	483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	**2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38	2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4.38	2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96**	**473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7	4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	2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	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67.75	236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09	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58.27	25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0.23	1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19.32	5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1.86	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44.99	134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798.83	17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98.09	119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4.18	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6.14	47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92	7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4.91	51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1.24	17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1	5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85.55	18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4.51	10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4**	**8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4.34	8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34	8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39.68	326.72	4512.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	**0.00**	**24.3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38	0.00	24.38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4.38	0.00	24.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96**	**326.72**	**4404.2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7	49.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	2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	11.3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67.75	0.00	2367.7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09	0.00	44.09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58.27	0.00	258.27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0.23	0.00	150.23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19.32	0.00	519.32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1.86	0.00	21.86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44.99	0.00	1344.99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798.83	1.50	1797.33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98.09	0.00	1198.09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4.18	1.50	42.68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6.14	0.00	476.14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92	0.00	77.92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4.91	275.75	239.16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1.24	171.24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1	0.00	53.61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85.55	0.00	185.55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4.51	104.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4**	**0.00**	**84.34**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4.34	0.00	84.34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34	0.00	82.34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3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	24.3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96	4730.9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34	84.3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39.68	**本年支出合计**	4839.68	4839.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5	1.9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4841.63	**总计**	4841.63	4841.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39.68	326.72	451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8**	**0.00**	**24.3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38	0.00	24.38
2010408	物价管理	24.38	0.00	2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96**	**326.72**	**440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7	49.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	6.3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4	9.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4	22.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	11.31	0.00
20808	抚恤	2367.75	0.00	2367.75
2080801	死亡抚恤	44.09	0.00	44.09
2080802	伤残抚恤	258.27	0.00	258.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0.23	0.00	150.2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19.32	0.00	519.3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1.86	0.00	21.86
2080808	褒扬纪念	29.00	0.00	29.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44.99	0.00	1344.99
20809	退役安置	1798.83	1.50	1797.3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	0.00	2.5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98.09	0.00	1198.0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4.18	1.50	42.6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6.14	0.00	476.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92	0.00	77.9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4.91	275.75	239.16
2082801	行政运行	171.24	171.24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1	0.00	53.61
2082804	拥军优属	185.55	0.00	185.55
2082850	事业运行	104.51	104.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34**	**0.00**	**84.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4.34	0.00	84.3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34	0.00	82.3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0	0.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40	30201	办公费	3.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36	30202	印刷费	0.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3.38	30204	手续费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90	30206	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4	30207	邮电费	1.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	30211	差旅费	0.4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7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226	劳务费	0.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4.62	**公用经费合计**					2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2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5145.08万元，支出总计5145.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56.50万元，下降1.09%。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及人员待遇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483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49万元，下降1.15%，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39.6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事业收入0.00万元。

6.经营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483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49万元，下降1.1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26.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04.62 万元，

公用支出22.09万元。

2.项目支出4512.96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41.63万元，支出总计4841.6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56.49万元，下降1.15%。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及人员待遇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3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49万元，下降1.1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408-物价管理支出24.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21万元，增长295.14%。主要原因是物价管理支出增加。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6.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4万元，增长75.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退休人员过节费放在该功能科目里，故今年经费增加。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64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变动。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31万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六）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44.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55万元，下降26.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需要支付抚恤金的人数有所减少。

（七）2080802-伤残抚恤支出258.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1.71万元，下降37.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150.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95万元，增长28.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乡复员退伍军人提高发放标准。

（九）2080805-义务兵优待支出519.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3.84万元，下降19.25%。主要原因是本年义务兵人数减少。

（十）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21.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72万元，增长3.41%。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十一）2080808-褒扬纪念支出29.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00万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亭店革命烈士纪念碑修缮提升。

（十二）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1344.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79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享受人员增加，增加支出。

（十三）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支出2.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98万元，下降28.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役安置人数减少。

（十四）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1198.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9.71万元，增长12.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队离退休干部提标。

（十五）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44.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23万元，下降50.03%。主要原因是管理机构经费使用减少。

（十六）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476.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62万元，增长7.11%。主要原因是军转干部人员增加。

（十七）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77.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2.42万元，下降68.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上级配套资金，本级资金减少。

（十八）2082801-行政运行支出171.24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1.01 万元，下降 0.59%。主要原因是缩减行政运行支出。

（十九）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3.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1 万元，下降 30.6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2082804-拥军优属支出 18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80 万元，增长 166.02%。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拥军优属方面补助资金的支出。

（二十一）2082850-事业运行支出 104.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51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运行经费增加。

（二十二）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82.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2 万元，下降 5.09%。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二十三）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的增加。

（二十四）2080101-行政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行政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五）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减少。

（二十六）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开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2.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4.74 万元，增长 1,030.43%。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

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4.74 万元，增长 1,030.43%。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丝路方舟号医院船来鲤开展双拥活动接待用餐。累计接待7批次、385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3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3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优抚抚恤、义务兵优待、军队转业安置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516.29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3个、0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7万元，下降16.58%，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9">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9">（2025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7">军队转业安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7">招聘费（再就业军转干部、军嫂）、退役士兵整档费、企业军转干部春节慰问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义务兵安置培训费、退役士兵安置等。</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成效</td><td colspan="7">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落实相关补助，做到不错不漏，退役军人满意度高，促进全民国防意识提升。</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07.20</td><td>467.20</td><td>467.20</td><td>10</td><td>100.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07.20</td><td>467.20</td><td>467.20</td><td>—</td><td>1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落实政策规定，提高相关退役军人保障质量，帮助退役士兵退伍返乡后稳定过渡，促进社会安定稳定。</td><td colspan="5">年初预算 707.2 万元，全年预算数 46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467.2 万元，支出率 100%</td></tr>
<tr><td rowspan="7">绩效　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士兵人数</td><td>≥90 人</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安置服务覆盖率</td><td>≥8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退役安置及时率</td><td>≥9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资金支出率</td><td>≥8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退役安置率</td><td>≥80%</td><td>8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安置的满意度</td><td>≥90%</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总分值、评价总分 （S）</td><td colspan="4">100</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7">优（≧9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td><td colspan="2">问题类型</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td><td colspan="3">改进建议</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问题</td><td colspan="2">因退役报到士兵有人员变动等因素，无法预估每年退役士兵的实际人数，只能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资金的调整。</td><td colspan="3">因为人员变动，存在资金使用的上下浮动，建议考核适度放宽，根据实际情况保持在 10%的浮动。</td></tr>
</table>

	其他问题	由于退役士兵回鲤报到提供材料有时间上的差异等原因，实际发放进度比计划的时间有一定差异。	因为人员报到时间的变动，存在支出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可能会有时间的问题，建议考核适度放宽，根据实际情况保持资金在10%的浮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兵优待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西藏和新疆高原地区兵员、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奖励。					
主要成效		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为义务兵家庭提供了经济支持，缓解了家庭的经济压力，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义务兵及其家庭的尊崇和关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00	400.32	400.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0.00	400.32	400.3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推动新时代征兵工作，提升广大适龄青年参军热情，精准组织动员大学生、高级技工类人才应征报名参军，边远地区兵员数质量的稳定增长。		年初预算数 67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0.32 万元，全年支出数 400.32 万元，支出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120 人	120	20	2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发放覆盖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对象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支出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补助年增长率	≥2%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义务兵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一些适龄青年和家长对义务兵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及高原兵奖励金的政策知晓率不高，影响了政策的落实效果。		组织开展政策咨询活动，为适龄青年和家长提供面对面的政策解答和指导，帮助他们了解政策、享受政策。		
		其他问题		希望奖励金标准能够进一步提高，以更好地体现对义务兵和高原兵的尊崇和关爱。		建立奖励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上涨情况，适时调整义务兵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及高原兵奖励金的标准，提高奖励金的吸引力和激励效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抚恤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概况		烈士牺牲、病故所需的一次性抚恤金、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及“解三难”经费、三属生活补助、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伤残抚恤金等。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0	648.77	648.7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0.00	648.77	648.7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提升烈士英烈设施的管护水平，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尊崇感和获得感，助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年初预算数 1090 万，全年预算数 648.77 万，全年支出数 648.77 万，支出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数量	≥1064 人	1064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待资金支出率	≥8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补助年增长率	≥2%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年初预算估算了全年需要支出的金额，但未扣除上级下拨的经费，导致预算支出率偏低，剩余的资金上缴财政 。			不断健全完善优抚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		
	其他问题		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优抚抚恤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优抚抚恤

项目单位：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主管：（盖章）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深入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各类政策法规，落实国家拥军优属、优抚安置政策，切实维护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区级财政每年统筹保障抚恤补助专项经费，常态化发放定期抚恤金、生活补助、残疾抚恤金等，补齐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养老保障短板，兜牢民生底线，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按要求实行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升保障效能。历年以来，鲤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措施，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尊崇感得到了明显进步和提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优抚抚恤补助项目经费支出为648.77万元，项目性质为部门业务费，项目经费用于“三属”抚恤补助、伤残人员抚恤金以及参战参核老兵、带病回乡和在乡老复员军人、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烈士及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及“解三难”经费支出等。

实施情况：优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根据国家和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发放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做到及时、准确、足额地发放，保证专款专用，确保上级安排的各类优抚补助经费落到实处。按照以往的惯例，在每月10日前，根据我区享受抚恤补助待遇各类对象人数按标准核算待遇发放金额，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及时汇入对象指定账号。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5年度部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业务费项目支出区级年初预算安排1090万元，实际预算到位1090万元，全年支出数648.77万元(未使用完的资金年底全部上缴财政),支出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2025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积极做好他们的服务保障工作。同时通过区、街、社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积极开展各类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讲。

具体绩效目标：按照政策落实好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相关抚恤政策待遇，及时调整提高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标准，同时建立“一人一档”，广泛征集意见建议。以各类服务对象需求为目标导向，狠抓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推进各类对象服务保障水平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数量	≥100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补助年增长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要，对本单位2025年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实行绩效评价。主要是检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内容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和其他情况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

准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总体遵循了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和统筹兼顾的原则，确保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科学公正、客观规范的反映。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3.评价方法。本单位绩效评价总体采用目标比较法，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单位部门业务费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项目预算制定的计划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系统执行标准、过去实际发生且执行的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根据本级财政部门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开展部门业务费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确定部门评价工作计划;

2.按照计划，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部门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和评价步骤方法;

3.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部门业务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

4.及时填报绩效评价部门评价表，写好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5.按照要求将部门评价报告和部门评价表上报财政部门，

并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改进预算管理，提高支出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表 2）

1.评价情况。本年度我区抚恤补助发放工作整体落实到位、绩效完成良好。项目立项合规、目标清晰、预算编制科学，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实行专款专用、规范核算，无违规使用资金情况。评价指标总得分为 100 分，为优秀等次。

2.指标完成情况。我局认真落实工作职能，为各类优抚对象，如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参战退役老兵、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提供抚恤和生活补助，按月打卡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提高生活水平。

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优抚抚恤补助标准，精准认定各类优抚对象，及时足额拨付发放抚恤补助经费，全面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权益，提高生活质量，提升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夯实拥军优抚工作基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得分/指标分值×100%）
决策	20.00	20.00	100%
过程	20.00	20.00	100%
产出	40.00	40.00	100%
效益	2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区优抚政策法规设立，属于法定刚性民生保障项目，立项依据合法充分、政策依据权威，符合财政专项资金设立要求。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严格按照区级财政预算申报、项目入库、审核报批流程开展，经过单位内部研究、合规审核、逐级上报，立项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程序规范，无违规立项情况。该指标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紧扣优抚待遇落实、保障对象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优抚工作成效等核心内容设定，贴合我区优抚工作实际，目标贴合年度履职任务，科学合理、可落地、可实现。该指标得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严格对照财政绩效评价要求，细化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量化指标，指标定义清晰、口径统一、数据可查可核，能够客观完整反映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实际成效。该指标得 5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严格根据年度在册优抚对象人数、统一补助标准及历年发放数据精准测算，据实编制、测算严谨，预算规模与实际工作需求匹配，无虚增、高估预算情况，编制科学规范。该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本年度项目资金均按财政预算批复足额、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无资金滞拨、缺口、延迟拨付情况，能够充分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时足额发放。该指标得 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完整的手续程序和审批程序进行资金拨付，并未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有相对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相对完整。该指标得 5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1）优抚对象人数。2025 年度符合享受待遇各类优抚对象人数共 1005 人，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 10 分。

（2）补助发放覆盖率：符合条件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该指标得 10 分。

（3）经费支出及时性：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拨付按时足额兑现，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相符，达标率 100%。该指标得 10 分。

（4）资金支出率：项目经费如期保质完成，成本未存在浪费现象。该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人均补助年增长率：2025 年度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对优抚对象补助提高补助标准，人均补助年增长率达到 2%以上，符合年初指标值，该指标得 10 分。

（2）补助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良好，符合年初预期。该指标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象动态核查不够细致。优抚对象增减、身份变更、待遇变动等动态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台账精细化管理仍有欠缺。其主要原因是街道及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常态化入户核查、部门数据比对机制落实不够到位，动态监管频次不足。

（二）政策宣传和对象知晓度还有短板。部分优抚对象对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政策、申请流程了解不全面，服务质效有待提升。其主要原因是政策宣传方式较为单一，针对性、常态化宣讲力度不足，精准度服务引导不够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增加专项保障经费。坚持正确的舆论宣传，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加强与他们沟通，使服务对象了解优抚工作的政策。对生活确有困难的，通过利用困难专项资金积极开展帮扶解困。

（二）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建议争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相关保障机制，确保不出现拖欠的现象，专项资金继续安排且根据改革需要进行适当的增量调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1：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表（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档案管理规范性	评价实施单位的档案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档案资料分类条理清晰、收集及时，资料收集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应有原始记录及检查凭证，保存完好、能够及时提取。
产出	产出数量	年度可量化产出总	反映在评价年度内，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数量程度

		数	的所有数量指标项，实际达成的产出总计数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成本	资金使用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资金与计划（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执行与利用程度。	资金使用率 =（实际支出资金/计划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支付的资金（通常以财务账目实际列支数为准）。 计划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资金，一般以项目批复预算、合同金额或年度财政拨款计划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表 2

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1 分，最高不高于 3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1 分，最高不高于 3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1 分，最高不高于 4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1 分，最高不高于 5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1 分，最高不高于 5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2 分，最高不高于 5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2 分，最高不高于 5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2 分，最高不高于 5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享受抚恤优待各类优抚对象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符合要求享受待遇人数：上级部门审核认定的对象人数。	满足优抚对象人数大于等于 1005 人得 10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 0 分。	10	10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覆盖率	考察当年发放补助是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覆盖率=（获得优抚金的对象人数/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覆盖率率大于等于 90%得 10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 0 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产出时效	经费支出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消耗时间小于等于计划时间得 10 分，其余每低于 10%扣 1 分。	10	10	
	产出成本	资金支出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资金支出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资金支出率大于等于 90%得 10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 0 分。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人均补助年增长率	指本年度人均补助金额相对上一年度的增长幅度，反映本部门补助资金人均保障水平的年度变化情况，体现补助投入强度、资金保障力度及政策落实成效。	本指标反映部门年度人均补助资金水平的年度增长变化情况，通过对比上一年度人均补助规模，衡量补助资金保障力度、资金投入增长趋势及民生/业务保障水平提升程度，体现部门补助政策落实、资金统筹保障成效。 计算公式：人均补助年增长率=（本年度人均补助金额-上年度人均补助金额）/上年度人均补助金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10	10	
		补助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得 10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 0 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100	

军队转业安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军队转业安置

项目单位：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主管：（盖章）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落实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落实相关补助，提高相关退役军人保障质量，帮助退役士兵退伍返乡后稳定过渡，促进社会安定稳定。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军队转业安置项目支出为467.2万，项目性质为部门业务费，项目费用用于转业军官日常保障以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的日常生活保障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实施情况：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年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支付医保统筹费用和退役金补助，落实企业军转干部春节、八一慰问和日常生活补助经费，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开展了7场招聘会活动，积极搭建退役军人、现役军人随军家属与用人单位求职招聘平台，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5年度项目年初预算数707.2万元,资金实际到位707.2万元，全年支出数467.2万元（未使用完的资金年底全部上缴财政），支出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落实政策规定，提高相关退役军人保障质量，帮助退役士兵退伍返乡后稳定过渡，促进社会安定稳定。

具体绩效目标：根据总体目标分解后，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士兵人数	≥90 人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安置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安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安置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安置的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要，对本单位军队转业安置实行绩效评价。主要是检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内容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和其他情况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总体遵循了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和统筹兼顾的原则，确保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科学公正、客观规范的反映。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3.评价方法。本单位绩效评价总体采用目标比较法，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单位部门业务费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项目预算制定的计划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系统执行标准、过去实际发生且执行的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根据本级财政部门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开展部门业务费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确定部门评价工作计划;

2.按照计划，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部门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和评价步骤方法;

3.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部门业务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

4.及时填报绩效评价部门评价表，写好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5.按照要求将部门评价报告和部门评价表上报财政部门，并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改进预算管理，提高支出绩效。

三、综合评价结论（详见附表 2）

1.评价情况。评价指标总得分为 100 分，为优秀等次。

军队转业安置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果，在绩效目标设置，部分指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方面有较好表现，也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工作闭环等关键环节存在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情况计算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指标完成情况。依据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得分/指标分值×100%）
决策	16.00	16.00	100%
过程	17.00	17.00	100%
产出	47.00	47.00	100%
效益	2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过程中，按规定程序完成申请设立，从发起申请至逐级审核，各环节均遵循相关管理规定，流程完整；审批文件及申报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指标与实际工作契合，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开展状况。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相对清晰、细化、可衡量。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按照标准编制。但项目单位年度内已完成工作任务，经计算，本项目（预算资金金额-实际使用资金金额）/预算资金金额×100%=（300-300）/300=0,偏差率为 0。反映了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性。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收支记录等材料，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一致，有效保障总体项目支出。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①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概算批复；④根据明细账核查，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资料及现场核查结果：①本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单位已制定的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项目单位通过加强全过程监管，规范项目管理以保障实施效果，可见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可行。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资料及项目调研情况：①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各项手续完备；③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上指定专人负责，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7 分，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47 分，得分率 100%。

（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士兵人数：2025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91 人，企业军转干部 29 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43 人，完成率为 100%。对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安置服务覆盖率：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及医疗保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退役士兵安置经费，覆盖率 100%。该指标得 12 分。

（3）退役安置及时率：本单位对退役人员进行岗位安置、手续办理等事项，及时有效地做好退役安置人员工作，根据完成情况，该指标得 10 分。

（4）资金支出率：项目经费如期保质完成，成本未存在浪费现象。支出率 100%，该指标得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退役安置率：落实政策规定，提高相关退役军人保障

质量，帮助退役士兵退伍返乡后稳定过渡，促进社会安定稳定，该指标得 10 分。

（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安置的满意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士兵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良好，符合年初预期，该指标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衔接不够紧密

项目资金使用率考核标准统一，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不够及时，与财政部门工作衔接滞后。其主要原因是与财政部门常态化对接机制不完善，工作联动不及时，影响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的时效性。

（二）绩效目标设置预判精准度不足

退役士兵报到人数年度波动较大、变动不确定，年初难以精准测算，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资金，绩效目标匹配度不高。其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人员数量受多种因素影响、随机性强，缺乏精准预判依据，导致前期绩效目标难以完全贴合实际。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精简重复指标，提升指标设置合理性

针对资金使用率指标与预算执行率指标重复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对这两个指标进行梳理整合。可取消资金使用率指标，仅保留预算执行率指标，并将其作为考核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心指标。对于存在歧义的个别指标，需从内涵解释，设置依

据，计算方法等方面进行细化明确。

（二）进一步健全绩效工作机制

建议进一步优化和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整，确保绩效工作形成完整，有效的闭环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1：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表（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

		合规性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档案管理规范性	评价实施单位的档案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档案资料分类条理清晰、收集及时，资料收集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应有原始记录及检查凭证，保存完好、能够及时提取。
产出	产出数量	年度可量化产出总数	反映在评价年度内，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所有数量指标项，实际达成的产出总计数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数量程度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

				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成本	资金使用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资金与计划（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执行与利用程度。	资金使用率 =（实际支出资金/计划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支付的资金（通常以财务账目实际列支数为准）。 计划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资金，一般以项目批复预算、合同金额或年度财政拨款计划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表 2

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分，最高不高于 3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分，最高不高于 3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3	3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分，最高不高于 3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分，最高不高于 3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分，最高不高于 4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分，最高不高于 5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分，最高不高于 3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1 分，最高不高于 4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士兵人数	符合享受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对象人数以及每年度接收的退役士兵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符合要求享受待遇人数：上级部门审核认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以及符合相关政策法规接收的退役士兵人数。	满足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人数大于等于90人得 10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 0 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产出质量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退役安置服务覆盖率	考察当年服务对象以及发放补助是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对象。	评价要点：覆盖率=（获得补助的对象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覆盖率率大于等于90%得12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0分。	12	12	
	产出时效	退役安置及时率	按时完成的退役安置工作任务占总任务数的比例，保障考评各环节推进。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退役人员岗位安置、手续办理、落实安置待遇的人数，占当期应安置退役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反应部门退役安置工作效率与执行时效。 退役安置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完成安置退役人员数/当期应安置退役人员数×100%	年度退役安置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低于85 %得0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产出成本	资金支出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资金支出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资金支出率大于等于90%得15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0分。	15	15	
效益	项目效益	退役安置率	每年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安置率。	指当期实际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人数，占当期应接收安置退役军人总人数的比重，反应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	每年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安置率达9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低于90%得0分。	10	10	
		补助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得10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0分。	10	10	
					合计：	100	100	

义务兵优待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义务兵优待

项目单位：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主管：（盖章）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优待义务兵家庭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举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批准入伍地县级政府发放家庭优待金，中央与地方财政分级负担。一直以来，鲤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同时对入伍大学生义务兵、服役部队驻地在艰苦边远地区（西藏、新疆）的义务兵家庭适当增加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和增发一次性奖励金，更多的适龄青年积极报名参军和投身国防事业，切实发挥了家庭优待金的褒扬和激励作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义务兵优待金区级配套项目年初经费预算为670万元，全年支出400.32万元，未使用完的资金年底全部上缴财政，支出率100%。项目性质为部门业务费，项目经费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奖励金。

实施情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每服满6个月义务兵役发放一次，不满6个月按6个月发放，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发放对象名单及标准，由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所属街道共同审核确认。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以保障权益、激励应征、稳定军心、促进国防为核心，依法足额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提升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夯实国防兵员基础，强化拥军优属社会氛围，提高征兵质量和数量，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优质兵员。

具体绩效目标：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社会氛围，增强民众的国防意识和拥军优属观念，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的义务兵人数	≥120 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补助年增长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要，对本单位义务兵优待奖励金实行绩效评价。主要是检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内容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和其他情况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总体遵循了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和统筹兼顾的原则，确保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科学公正、客观规范的反映。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3.评价方法。本单位绩效评价总体采用目标比较法，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单位部门业务费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项目预算制定的计划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系统执行标准、过去实际发生且执行的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根据本级财政部门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开展部门业务费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确定部门评价工作计划;

2.按照计划，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部门评价

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内容和评价步骤方法;

3.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部门业务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

4.及时填报绩效评价部门评价表，写好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5.按照要求将部门评价报告和部门评价表上报财政部门，并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改进预算管理，提高支出绩效。

三、综合评价结论（详见附表 2）

1.评价情况。义务兵优待奖励金项目取得积极成果，在绩效目标设置，部分指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方面有较好表现，也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工作闭环等关键环节存在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情况计算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为优秀等次。

2.指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奖励金，使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高军人家庭的满意度，切实发挥了家庭优待金的褒扬激励作用。

依据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得分/指标分值×100%）
决策	20.00	20.00	100%
过程	20.00	20.00	100%
产出	40.00	40.00	100%
效益	2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规必要。项目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及省市区拥军优抚政策设立，属于我局法定履职和优抚刚性工作。项目立足辖区征兵工作实际，用于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稳定兵员征集、服务国防建设，贴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不存在重复、盲目立项问题。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报、项目入库、预算报批等规范流程实施，项目立项、申报审核、资料报备等程序完整合规，严格执行区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经内部审核、集体研究后上报立项，审批手续完备、程序公开规范，符合专项资金立项管理规定。该指标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紧扣拥军优抚、保障

军人权益、稳定兵员队伍、深化双拥工作等核心职能设定，贴合年度重点工作与民生保障要求，目标设定贴合我区义务兵优待工作实际，贴合财政资金使用导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与可实现性，无脱离实际、虚设拔高情况。该指标得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严格对照财政绩效指标体系，细化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量化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口径统一、可考核、可统计、可溯源，能够全面、客观反映优待金发放工作落实成效，指标设定精准贴合项目履职内容。该指标得 5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严格依据我区年度义务兵在册人数、上级优抚标准及历年实际发放数据测算编制，数据底数清晰、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真实精准、贴合实际，无高估冒算、虚增预算情况，资金测算科学、安排合理，符合财政精细化管理要求。该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本年度项目资金均按财政预算批复足额、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无资金滞拨、缺口、延迟拨付情况，能够充分保障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该指标得 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完整的手续程序和审批程序进行资金拨付，并未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已建立优待金发放、资金管理、审核确认、台账管理等配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优抚资金管理及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健全、覆盖项目全流程，能够有效约束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该指标得 5 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象审核、标准核定、打卡直发等工作流程，台账资料完整、程序规范，制度落地执行到位，有效保障项目平稳有序实施。该指标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1）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2025 年度符合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对象共 248 人次，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分期分批发放，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 10 分。

（2）补助发放覆盖率：符合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对象覆盖率 100%。该指标得 10 分。

（3）经费支出及时性：义务兵优待金补助经费拨付按时足额兑现，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相符，达标率 100%。该指标得 10 分。

（4）资金支出率：项目经费每月及时支出，支出率 100%，该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人均补助年增长率：2025 年度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对义务兵优待实施自然增长，人均补助年增长率达到 5.47%，符合年初指标值，该指标得 10 分。

（2）补助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良好，不定期对服务对象以街道为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符合年初预期。该指标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人员动态管理精准度需提高。对义务兵退役、学籍变动、异地入伍等人员动态信息掌握不够及时，个别对象信息更新滞后，优待金发放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不够常态化，日常主要依靠基层上报，主动核查力度不足。

（二）优待金分配及发放效率有待提升。资金分配办法、标准和合理性方面还不够。标准是统一制定的，但是在申报审核方面，因涉及资金量大，需与财政方面更紧密衔接。

六、有关建议

（一）增加专项保障经费。坚持正确的舆论宣传，耐心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加强与他们沟通，使服务对象了解优抚工作的政策。对生活确有困难的，通过利用困难专项资金积极开展帮扶解困。

（二）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建议争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相关保障机制，确保不出现拖欠的现象，专

项资金继续安排且根据改革需要进行适当的增量调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表 1：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表（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

		合规性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档案管理规范性	评价实施单位的档案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档案资料分类条理清晰、收集及时，资料收集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应有原始记录及检查凭证，保存完好、能够及时提取。
产出	产出数量	年度可量化产出总数	反映在评价年度内，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所有数量指标项，实际达成的产出总计数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数量程度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

				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成本	资金使用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资金与计划（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执行与利用程度。	资金使用率 =（实际支出资金/计划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支付的资金（通常以财务账目实际列支数为准）。 计划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资金，一般以项目批复预算、合同金额或年度财政拨款计划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表 2

部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1 分，最高不高于 3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1 分，最高不高于 3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 1 点扣 1 分，最高不高于 4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1点扣1分，最高不高于5分，最低不低于0分。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1点扣1分，最高不高于5分，最低不低于0分。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1点扣2分，最高不高于5分，最低不低于0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1点扣2分，最高不高于5分，最低不低于0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足评价要点相关点项，每不满足1点扣2分，最高不高于5分，最低不低于0分。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符合享受义务兵优待金对象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符合要求享受待遇人数：上级部门审核认定的对象人数。	满足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大于等于120人得10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0分。	10	10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覆盖率	考察当年发放补助是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义务兵优待金对象	覆盖率=（获得优待金的对象人数/优待金对象总人数）×100%	覆盖率率大于等于90%得10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0分。	10	10	
	产出时效	经费支出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消耗时间小于等于计划时间得10分，其余每低于10%扣1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产出成本	资金支出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资金支出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资金支出率大于等于90%得10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0分。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人均补助年增长率	指本年度人均补助金额相对上一年度的增长幅度，反映本部门补助资金人均保障水平的年度变化情况，体现补助投入强度、资金保障力度及政策落实成效。	本指标反应部门年度人均补助资金水平的年度增长变化情况，通过对比上一年度人均补助规模，衡量补助资金保障力度、资金投入增长趋势及民生/业务保障水平提升程度，体现部门补助政策落实、资金统筹保障成效。 计算公式：人均补助年增长率=（本年度人均补助金额-上年度人均补助金额）/上年度人均补助金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10	10	
		补助对象及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得10分，依次递减，最低不低于0分。	10	10	
					合计：	100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10">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2025 年度）</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8">160 部门整体</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部门预算编码</td><td colspan="3">16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0">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d></td><td colspan="3">预算安排</td><td colspan="2">拨付情况</td><td colspan="3">结余情况</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td><td>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td><td>年中调整金额②</td><td>小计 ③ = ①+②</td><td>年度拨付金额 ④</td><td>支出实现率（%）⑤=④/③</td><td>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td><td>资金结余率（%）⑦=⑥/③</td></tr>
<tr><td>合计</td><td>3518.87</td><td>1990.83</td><td>5509.70</td><td>4839.68</td><td>87.84</td><td>670.02</td><td>12.1600</td><td>10</td><td>7</td></tr>
<tr><td>财政资金小计</td><td>3518.87</td><td>1990.83</td><td>5509.70</td><td>4839.68</td><td>87.84</td><td>670.02</td><td>12.1600</td><td></td><td></td></tr>
<tr><td>①中央财政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②省级财政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③地方财政资金</td><td>3518.87</td><td>1990.83</td><td>5509.70</td><td>4839.68</td><td>87.84</td><td>670.02</td><td>12.16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小计</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7">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d></td><td></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通过开展专题学习宣传活动，完善法制工作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关怀制度，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加快推动全区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td><td colspan="7">年初预算（含结余）3518.87 万，年中调整 1990.83 万，全年拨付 4839.68 万，全年支出率 87.84%，年度结余 670 万，年度结余率 12.16%.</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绩效 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td><td>自评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一般性支出情况</td><td rowspan="3">一般性支出情况</td><td>“三公”经费控制率</td><td colspan="2">≤100%</td><td>2</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td><td colspan="2">≤0 次</td><td>0</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td><td colspan="2">≤0 次</td><td>0</td><td>2</td><td>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服务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人数</td><td colspan="2">≥1064 人</td><td>1042</td><td>12</td><td>11.75</td><td colspan="2">目标值参照 2024 年人数，实际完成值按照 2025 年实际统计人数，争取 2026 年做到无人数差额。</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作按照规定执行率</td><td colspan="2">≥95%</td><td>100</td><td>12</td><td>12</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作开展及时率</td><td colspan="2">≥90%</td><td>100</td><td>12</td><td>12</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资金支出率</td><td colspan="2">≥90%</td><td>87.84</td><td>8</td><td>7.81</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偏高加上上级补助资金，全年资金未全部使用完，剩余资金上缴财政，2026 年适当降低年初预。</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信访按期办结率</td><td colspan="2">≥80%</td><td>80</td><td>30</td><td>3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拥军优属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56		
评价等级	优（S≧90）							